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於2014年2月18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達成與萬科訂立之無約束力意向書之 先決條件

管理人之董事會謹此公布：

- A. 於今日（2014年2月18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除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外）均已經由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B. 緊隨通過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即擴大投資地域範圍）後，管理人與萬科於2013年12月19日就於中國零售物業之投資機會進行戰略性合作所訂立之意向書之先決條件（定義見下文）已獲達成。

A.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2014年1月17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布內所用詞彙將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人之董事會謹此公布，於2014年2月18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¹⁾		票數 (%) ⁽²⁾	
		贊成	反對
1.	批准擴大投資地域範圍。	1,348,885,765 (94.062507%)	85,145,502 (5.937493%)
2.	批准信託契約投資範圍修訂。	1,348,871,200 (94.062506%)	85,144,602 (5.937494%)

3.	批准就經授權投資及相關事宜之條文作出之信託契約其他修訂。	1,378,464,210 (96.126581%)	55,545,189 (3.873419%)
4.	批准就向關連人士發行基金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以及其他與發行基金單位相關事宜之條文作出之信託契約其他修訂。	663,774,668 (46.444960%)	765,389,365 (53.555040%)
5.	批准就管理人及受託人為領匯借入或籌措資金之能力之條文作出之信託契約其他修訂。	1,377,585,600 (96.066602%)	56,404,533 (3.933398%)
6.	批准就程序或行政事宜進行舉手表決而作出之信託契約其他修訂。	1,375,830,510 (95.944391%)	58,156,921 (4.055609%)
7.	批准就其他雜項事宜而作出之信託契約其他修訂。	1,358,518,204 (94.738709%)	75,444,971 (5.261291%)

附註:

(1) 上表所載列僅為對每項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概要描述。每項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載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內。

(2) 所有百分比調整至小數點後 6 個位。

由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第 6 項及第 7 項提呈之決議案每項所得票數中贊成票均佔多於 75%，該等決議案每項均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由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 4 項提呈之決議案所得票數中贊成票佔少於 75%，此項提呈之決議案不獲通過。就此第 4 項決議案項下擬採納對信託契約作出之建議修訂，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8 章、第 6.2、10.7(b)(iv)及 12.2 條之規定。豁免申請之詳情已載列於該通函第 34 至 35 頁。由於此第 4 項提呈之決議案不獲通過，管理人已撤回該項豁免申請。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之基金單位為 2,310,889,561 個，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就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當日，在管理人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管理人並不知悉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對任何一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受任何投票限制所約束。

領匯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並已對投票表決進行監察。

根據投票表決結果，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將與管理人簽訂補充契約，使該等詳載於該通函附錄一之信託契約修訂（其內所載之C部份除外，此乃由於上文所述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4項提呈之決議案不獲通過）生效。

豁免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2.16、2.23及9.9(h)條

有關載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之第6項特別決議案，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2.16、2.23及9.9(h)條之若干規定，使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主席可按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而不需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2014年2月18日，證監會授予領匯上述之豁免，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載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之第6項特別決議案；
- (b) 除主席按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基金單位持有人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c) 以舉手表決方式釐定之決議案僅可為與程序及行政事宜有關，概指：
 - (1) 並非載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補充通函內；及
 - (2) 涉及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及
- (d) 管理人須就表決結果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11條作出公布。

B. 達成與萬科訂立之無約束力意向書之先決條件

茲提述領匯於2013年12月19日對有關管理人與獨立第三方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就於中國零售物業之投資機會進行戰略性合作而於2013年12月19日訂立無約束力戰略合作意向書（「意向書」）所作出之公布（「意向書公布」）。意向書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為須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擴大領匯投資策略之地域範圍至香港境外地區。

緊隨通過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即擴大投資地域範圍）後，意向書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領匯將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有適用規定在適當時候進一步作出公布，包括(a)根據意向書將與萬科訂立任何最終協議之時；及(b)於意向書期滿時（即2013年12月19日起計兩年後）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意向書將會失效或將予續期。

基金單位持有人及領匯基金單位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除有關規管法例及司法管轄權的條文外，意向書並無約束力，因此管理人或萬科毋須強制性就進行戰略性合作達成任何最終協議。故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領匯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基金單位持有人請參閱2013年12月19日之意向書公布以獲取更多有關意向書之詳細資料。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4年2月18日

於本公布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張利民（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則杖
周永健
馮鈺斌
高鑑泉
陳秀梅
韋達維
王于漸
Elaine Carole YOUNG